**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作为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环境。通过深入实施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

　　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原则。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原则。严格依法履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营造生态环境守法氛围，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指导帮助加强环境管理，推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原则。对正面清单企业不得“降低要求”“不管不问”，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并通过公开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执法。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二、加强正面清单管理

　　（一）明确管理职责分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完善本行政区域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条件和程序、正面清单有效期和对正面清单企业（含建设项目，下同）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接受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备案，并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正面清单企业的纳入、公开、调整等工作，细化落实相关监管和激励措施。

　　（二）科学制定正面清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监管执法能力，并综合考虑企业装备水平、达标排放情况、排放总量情况、监控系统联网情况、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因素合理设定正面清单纳入条件。鼓励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绩效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做好与前期正面清单工作衔接，支持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三）规范纳入发布程序。在确定正面清单纳入条件、编制正面清单企业名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应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主动将正面清单企业的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有效期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鼓励创新纳入和发布程序，提升纳入机制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全面实施动态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适时调整优化正面清单纳入条件，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移出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对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3年，在有效期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五）统筹制度衔接。做好正面清单与环保信用评价、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制度统筹衔接。将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并列入执法计划。在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中设置正面清单工作选项，实现非现场执法检查过程、减免行政处罚情况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做好上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衔接，实现监管措施一致，执法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鼓励探索对清单内企业依法监管履职无责制度。

　　三、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

　　（六）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全面梳理分析本行政区域现场检查的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七）规范现场执法检查程序。明确对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启动条件和程序，减少不必要的企业人员陪同检查和重复性提供材料，推行清单式现场执法检查，鼓励探索现场执法事项事先告知制度，不得随意提高监管标准和要求。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执法文书，按规定在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中填报。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应经本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等非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可由企业先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认为还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经本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后，可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八）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进一步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其他企业，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作用，依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生产设施（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数据。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和巡查。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

　　四、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

　　（九）鼓励环境守法。可定期邀请正面清单企业交流座谈，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可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正面清单企业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严惩环境违法。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将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企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渠道，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对正面清单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2021年6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正面清单落实情况调度机制。2021年9月底前，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完成现有正面清单企业清理核实，按程序做好纳入工作，并重新予以公布。此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评估正面清单落实情况，及时汇总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数据，并研究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数量。

　　我部此前关于正面清单发文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

信息来源：<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4/t20210423_830095.html>